

## 华源证券

### 关于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华源证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#### 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| 序号 | 类别 | 风险事项              |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|
|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其他 | 重整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      | 是              |
| 2  | 其他 | 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完整、准确 | 是              |

##### 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#### 1、重整计划尚未实施完毕

2022年10月1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厦门中院”）根据债权人胡超的申请，裁定受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一案，并于2022年11月1日指定福建信实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。

管理人于2024年6月13日向厦门中院提交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。管理人于2024年6月21日收到厦门中院出具的（2022）闽02破171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。裁定：“1、批准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；2、终止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。本裁定为终审裁定”。

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，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重整计划由公司负责执行，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。

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收到厦门中院出具的（2022）闽02破171号之五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：“1、确认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；2、终结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”《重整计划》执行情况已符合执行完毕的标准，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重整程序中尚未实施完毕的事项，将继续

实施。

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出具日，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用账户”）尚有 103,448,521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 8.02%）未分配完毕。根据《重整计划》规定，专用账户的股票后续还会继续划转至重整投资人、债权人的相应证券账户。

另外，公司的重整计划仍未实施完毕，历史上的重大亏损，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，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公司持续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事项仍在逐步解决过程中。

## **2、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完整、准确**

鉴于 2024 年度公司仍处重整过程中，公司在人民法院和管理人的监督下运行，公司的年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。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在所有类似重大事项的记录是否完整、准确，相关的会计处理和列报是否恰当，主办券商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是否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## **二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重整计划的实施，将对公司的业务、资产、负债以及权益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众多的历史遗留问题正在逐步得到解决。

## **三、主办券商提示**

提请投资者仔细、审慎阅读公司发布的公告。公司的重整程序仍未实施完毕，主办券商未能掌握公司历史上的重大亏损，资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，公司及关联方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公司持续经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事项的目前状态。主办券商将持续追踪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导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信息披露的培训学习，并将持续关注其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公司存在上述风险事项，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24 日